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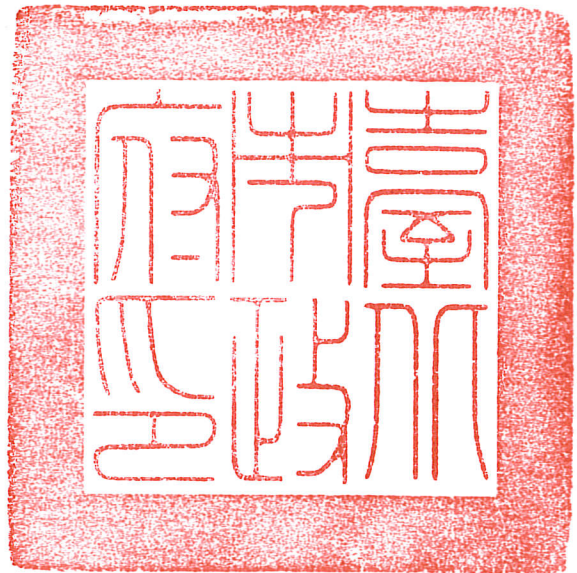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13600298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暫緩標售本府112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第10、11標號（本市文山區政大段四小段759、793地號土地）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標售辦法）第22條第1項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土地為本府112年11月10日府地登字第11260276521號公告代為標售112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第10、11標號土地（登記名義人：福德神，權利範圍：全部），因相關權利人向本市文山區公所申報同一權利主體案，依本標售辦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暫緩標售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3年2月22日止。
- 三、本暫緩標售公告張貼本府、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、文山區公所、文山區萬興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及本府地政局網站。
- 四、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府公告（布）欄公告者為

準。

五、本暫緩標售案相關資料，請至本府地政局網站（<https://land.gov.taipei/>）地籍清理專區之暫緩標售資訊查詢。



市長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